2014年12月3日 星期三 中国证券报
责编：卢铮 美编：尹建 电话：010-63070427 E-mail:zzbtougao@sina.com

■ 高端视野

● 如果从房地产税改革“时间表”来看，2015-2016年很关键，最顺利的情况是2015年通过一审、二审、三审，也很可能有四审，还要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必须争取2016年完成房地产税立法审批，2017年有适应性地在国内各行政区依法执行。

● 中国要推行房地产税制改革不能简单照搬美国的普遍征收模式，应该坚持“调节高端”的思路。

房地产税立法应明确“调节高端”

□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院长 贾康

关于直接税和当前较有争议的房地产税问题，首先应放置在总体税制改革背景理解。在全面改革的顶层规划之下，必须解决在“现代治理”、“全面改革”、“法治化”取向之下，如何实质性推进制度建设，而税制改革是必然要解决的问题。建设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必须匹配现代税制。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这个大的思路涉及到社会在新发展阶段如何降低总体“税收痛苦”，在体现税收筹集收入功能的同时发挥调节功能。在上述背景下，税制改革带有“牵一发动全身”的特点，也更需要呼应纳税人意识、公民意识上升所提出的一系列新的诉求和化解相关的纠结。

税收三论错在哪

在多年研究财税过程中，笔者碰到了不少税收调节中明显存在的错误思维取向，大体可概括为“税收三论”，但在实际生活里却可以观察到这些取向往往很有影响。

“税收三论”中的“第一论”，是实际生活中有时候会冒出一种“税收万能论”，认为改革开放初期强调用经济手段调节经济生活，税收在筹集收入的同时要发挥杠杆调节作用，于是什么事情来了都希望税收调节，甚至因此设置了不少匪夷所思的税种，如上世纪80年代的“烧油特别税”等。当然，随着改革深入，人们对税收作用有了更为深刻的了解，现在“税收万能论”已经越来越不是主要倾向。

第二论是在实际生活中间，在不少具体的管理环节上，不再强调税收调这个调那个，特别是一些工作中有畏难情绪时，实际滑入一种调节方面的“税收无用论”。这种“税收无用论”在学理上很难有系统化论述，在实际生活里却大有市场，现在还往往出现“税收作用是有限的”的说法。税收作用当然是有限的，经济生活里存在那么多变量，税收只是其中一个。但“税收作用是有限论”的背后，却潜藏非常消极的态度。比如收入分配问题，有观点认为收入分配调节方面税收作用是有限的，应主要依靠公平竞争和机会均等。这里其实存在严重的认识误区，因为收入分配可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初次分配更强调的是公平竞争、机会均等，而再分配阶段税收调节作用是无可回避的，这时再强调税收作用的有限而再滑入初次分配的逻辑，实际上是认为税收无用无为，是一种在学理上存在明显偏颇的认识框架。

第三论也是近几年很有影响的说法之一，即“自然演变论”。持此论者强调，拿我国直接税发展和其他经济体的税收发展做一个比较，要回到一个所谓“自然演变过程”的认识框架上，即我国现在发展阶段还比较低，不要想象在比较低的阶段上直接税能发挥多少作用。拿着这个逻辑往下推，那么中国税制改革就没什么可塑性。这样的逻辑等于否定了税制改革的必要性。“税收法定”当然有历史性的“水到渠成”问题，但税制决不是自生自定，是要通过立法，需有一个塑造制度的努力过程。税收制度建设必然要求有能够发挥主观作用的主体，即立法机构牵头优化税制。

从批判“税收三论”可以看出，税制不是万能的，但在建设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经济社会转轨过程中，不考虑税制改革是万万不能的。

立法应加快推进

现在实际生活里建立现代税制很典型的困难问题——直接税比重如何提高？说了这么多年的在住房保有环节、不动产保有环节的房地产税，关键就在于从无到有形成合理的税负调节。

事实上，早在十几年前有关部门曾经以物业税概念，通过文件的确定在国内找了六个地区，后来扩大为十个地区，进行模拟空转的试点，希望将这个税制推进到改革、运行的状态。后来，感觉以物业税的概念实操，要经过立法程序比较复杂，又知道现实生活中有急迫的需要，于是就走了捷径：由于1986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规则，于是在上述授权之下，启动了上海、重庆两地房产税试点，使这两地在住房保有环节上，或者针对增量，或者对一部分存量加一些高端增量，从原来完全无税负状态进入有税负状态。这个改革总体来说，符合“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的大方向，也是一个在敏感的、牵一发动全身的重要环节上值得肯定的改革尝试。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有人将此解读为立法先行，所以必须等待立法过程的完成再依法执行房地产税。如果从改革实际的“时间表”来看，2015-2016年很关键。最顺利的情况（只能是理论假设）是，2015年通过一审、二审、三审，也很可能四审，还要征求社会各方意见，还要看这个程序怎么往前发展。决策层要求，2016年财税配套改革重点和基本事项要见眉目。如果按照上述要求，笔者认为必须争取2016年完成房地产税立法审批，2017年就不是扩大试点范围的问题，而是有适应性地在国内各行政区依法执行。

在此背景下，应肯定房地产税的正面效应。房地产总体调控不仅是市场和产业问题，也是保障房“托好底”，实现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统筹协调、双轨协调。在房地产市场上，住房概念的产权房、商品房需要有一个保有环节的税负来优化和调整各方面利益预期，使供需状态尽可能趋向于平衡，减少泡沫，以此提高市场与产业的健康度，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房地产税也会激发空置房转入租房市场或交易市场，这都是资源配置的优化。从长期来看，此税虽然不能改变中心区域（即还要不断扩大的建成区）的不动产（包括住房）均价上扬曲线的大趋势，但会使上扬曲线的斜率不那么高，这对整个社会生活来说也是一种正面效应。

此外，房地产税还有一系列其他正面效应：第一，配合地方税体系建设，解决1994年分税分级财政体制框架在中国省以下怎么落实的全局性问题，对地方税体系会有特别独特的重要贡献。第二，房地产税会在收入分配方面产生一定影响，优化收入分配和财产配置，实现“轴肥补瘦”的功能。第三，房地产税对我国以后的税制结构有所贡献，即逐步实现从当前间接税比重过高向提高直接税比重转变。第四，房地产税客观上应该配置在地方基层，覆盖社区和地方低端辖区，政府需要让信息最大限度地透明化，认真征求和体现民意，促进民主化、法治化的相关制度建设的过程，同时提高公民参与度和公共事务决策方能力。

明确“调节高端”

在可以预见的历史时期内，中国要推行房地产税制改革不能简单照搬美国的普遍征收模式。美国是一平方米就征一平方米的税，中国必须给出第一单位的扣除，扣除以后调节高端。那么，第一单位扣的是一套房，还是扣人均平方米？这可以讨论，各有利弊，但一定要坚持“调节高端”的思路。在全面改革未实质性解决收入分配合理化问题之前，对所有的住房都征收保有环节税，会遭到普通大众的抵触和反对。因此在房地产税立法过程中，有必要明确扣除第一单位。

要建立房地产税制度框架，需要一定的历史耐心。这个框架建立后，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将使直接税慢慢起更大作用。可以预见，将来我国将形成以下几种直接税：住房保有环节税，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及未来要研究开征的遗产和赠予税。房地产税改革首先是落实全面改革部署里必须经受的历史性考验。

现在的房地产市场的表现也令人有些困惑。有观点认为，房地产市场已呈下滑趋势，如再推出房地产税制改革，房地产市场会不会崩盘？其实我认为，房地产市场的相关主体都早已有预调整，在这种预期下对空置房的消化过程其实已经在进行。我认为，不能因为现在房地产市场出现调整与分化，就动摇房产税改革的决心，大方向之下总体实施条件还是具备的。房地产市场的调整与分化，形成了一个使市场走向健康的良好契机，总体来说是盘整、调适，这个调整又结合了经济“新常态”。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的取消限购、更多地运用经济手段等，都是适应性调整，都是值得肯定的政府职能定位。再往后还要看政府推进改革的制度建设能不能在房地产市场问题上经受考验：面对这么多困难棘手的问题，按照建立健康可持续的现代市场经济逻辑，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钢铁出口“全球第一”得不偿失

□工信部赛迪研究院 刘春长 张文会

无论从出口量还是从出口金额来说，中国已成为第一钢铁出口大国。今年我国钢铁贸易出现的这一重大变化，既反映了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成就，也暴露出钢铁业发展中令人担忧的矛盾和问题，亟需出台相关政策规范钢铁出口，并通过深化改革促进钢铁业转型升级。

钢铁出口屡创新高

前三季度，我国共生产粗钢6.18亿吨、钢材8.39亿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34%和5.02%，预计今年全年我国粗钢产量将为8.26亿吨。与粗钢产量呈个位数增长的态势不同，今年以来，我国钢材出口增长异常迅猛。9月、10月我国钢材出口均超过850万吨，分别为851万吨和85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73.1%和68.6%，钢材出口再创新高，1到10月钢材出口累计达7390万吨。2000年以来，我国钢铁出口量占世界钢铁出口总量的比重从4.8%上升到2004年和2005年的7%以上，2013年上升到了15%以上，今年全年预计也将保持在15%以上。

目前我国钢铁产品出口大幅增加、占比持续高企的主要原因，一是国内钢铁产能过剩严重，国内需求基本停滞不前，市场出现需求缺口，我国钢铁企业不得不开辟新的国际市场；二是我国钢材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尤其是板材类产品出现了大部分进口替代；三是今年以来钢厂产量过高，库存增长，我国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跌，而欧洲、美国钢材价格降幅较小。如我国热轧钢卷价格下跌17%，同时欧洲价格下跌13%，而美国价格只下跌5%，价差在100-200美元/吨之间。由于今年欧美经济形势出现了复苏，对钢材的需求量增加，美国、欧盟等对我国钢材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新兴经济体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也拉动了我国钢材的出口。

钢材贸易条件恶化

目前我国对普钢（指不含合金的碳素钢）取消了出口退税，螺纹钢、普通线材等作为低附加值的建筑钢材的出口关税税率为15%，而出口特殊合金钢材产品则可以享有相应减税的优惠政策（海关税则中规定，含硼量达到0.0008%及以上钢材产品可按合金钢申报，即可享受出口退税政策），退税率在5%-13%。近年来，部分出口企业在普钢中加入硼元素，改头换面成合金钢产品出口，并由此以获取出口退税。这种钢铁行业内部人皆知的在普钢中加入微量的硼元素以充特钢出口的“潜规则”，遭受到了一些进口目的地国家的指责。

此外，钢材进出口价差扩大，贸易条件恶化。2014年以来，我国钢材出口平均单价逐月下降。前三季度钢材进口均价1246美元/吨，而出口均价783美元/吨，进出口差价扩大到463美元/吨，连续9个月价差呈扩大趋势。钢材出口平均单价的下降，既有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我国钢铁生产商在国际市场上往往以低价格出售某些钢铁产品。我国钢铁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低于进口产品。这种低出高进的钢铁产品结构，对我国资源环境造成了极大压力。可以说，目前我国钢铁出口仍然呈现为规模大、利润低、国际竞争力弱的特征，贸易条件相当不利。

此外，各国钢铁企业和政府对我国钢材出口的反倾销力度日益加大。

相机调整产业政策

首先，进一步细化含硼合金钢税号，相机调整钢材出口退税政策。据了解，我国合金钢的出口退税产生的利润大都被外商和中间商瓜分，我国钢铁生产企业获得的利益分成很少。随着我国钢材出口量持续攀升，预计钢铁出口贸易摩擦后期还会继续增加。因此，应对含硼合金钢税号进一步细分，增列税号，为调整改变退税政策做准备，同时为了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反倾销、反补贴的贸易纠纷，还应加强监管，减少不规范出口，并督促我国钢企正视含硼钢材出口问题，积极提升出口钢材的附加值。

其次，抬高钢铁出口门槛，减轻资源环境压力，坚持钢铁产业发展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的原则不动摇。2013年我国粗钢为7.79亿吨，占全球粗钢产量16.06亿吨的48.5%。钢材出口虽然能够部分缓解我国国内钢铁产能过剩压力，促进国内与国际钢铁市场的协调，但在我国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的情况下，不能放弃钢铁产业发展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的原则，钢铁工业不能走出口导向型的发展道路。目前国际钢铁业技术较先进的钢厂吨钢耗新水也在4吨左右，同时每生产一吨钢要排放2立方米的二氧化碳。我国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程度高达70%。如果今年我国钢材出口量为8500万吨左右，则仅钢材出口量就超过2013年印度全年的粗钢产量（8120万吨），也逼近去年美国的粗钢产量（8690万吨）。去年我国钢铁直接净出口量为4680万吨，再考虑到我国去年钢铁通过间接贸易的净出口5670万吨，2013年我国钢铁净出口则高达1.03亿吨。出口钢材就等于出口资源和原材料，也等于出口洁净的空气，我国成为全球钢铁第一出口大国得不偿失。

最后，以组建产业投资基金的形式通过走出去战略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由于全球范围内钢铁均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各国钢铁企业在钢铁贸易领域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想依靠出口的方式化解钢铁产能过剩并不是长久之计。长期来讲，要使我国钢铁业摆脱“增产—降价—出口—价格回升—增产”的不良循环，根本出路在于促进产业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改变产品结构，多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产业集中度。同时，向境外转移我国部分钢铁产能，推动我国钢铁行业发展战略转型，由大规模进口铁矿石、炼焦煤等钢铁冶炼原料，转为大量进口成品钢材，促进我国GDP能耗降低与环境改善。在目前国内钢铁行业近乎零利润运行、大中型钢铁企业盈利能力不佳的情况下，应鼓励钢铁企业之间或钢铁企业和金融企业通过组建产业投资基金的形式，以海外转移产能增量带动国内钢铁企业的存量重组，推动国内钢铁行业的优势产能以投资、租赁、贷款等多种方式转移到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东盟、拉美国家，实现互利共赢。

追逐“刀锋上的泡沫”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刘海影

“忽如一夜春风来”，A股在冬季来临的时节，突然火爆复苏。

令人困惑的是，A股上涨缺乏宏观经济的支撑。按照我们的宏观经济预测，2015年的经济难言乐观，GDP增速可能降到7%之下。居高不下的过剩产能导致庞大的债务展期需求，继续推高中国本已高居全球第一的债务杠杆率，表明经济仍旧在依靠加杠杆来支撑名义增速。这一增长不仅透支了未来经济潜力，也造成微观经济体举步维艰的窘境。

从上市公司数据来看，与去年年底相比，截至今年三季度非金融上市公司总资产增长11%，负债额增长12%，导致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负债率从66.2%进一步上升到66.8%。这突出地表明中国经济目前加杠杆性质，印证了其他经济指标的结论。令人担忧的是，经济固然可以依靠加杠杆来维持名义增长，但在过剩产能的压制下，投资回报率难以得到保证。截至今年10月，生产物价指数已经连续33个月为负，透露出实体经济面临强大压力。体现在投资回报率上，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资本回报率（ROE）从去年年底的9.75%降低到9.58%，滑落17个基点。

在经济生活中形成了如下恶性循环：过剩产能高导致投资回报率低以及僵尸企业大量存在，后者导致庞大的债务展期需求，以致无效产能无法退出，反过来推高了投资、融资与过剩产能。

正是这一看起来不妙的组合，构成了金融市场泡沫化的客观环境。实体经济不景气压力之下，监管当局加大了政策宽松力度。近期定向宽松、降低政策利率等举措势成必然，否则企业紧绷到极致的债务链条很可能在最脆弱的环节接二连三地崩裂，经济弱势可能演变为崩坏之局。

宽松货币政策及预期开始了A股估值重估之旅，而这一进程一旦开启，就将自我强化，直到难以维系为止。在前述经济环境中，实体经济投资回报率注定难以回升。按照我们的模型预测，明年企业利润最多维持个位数增长，赶不上资产额增长，ROE将会持续走低。如此，宽松政策释放的流动性更可能流向金融资产而不是实体资产。

此时，股市具有的两个优势会发挥更大作用：首先，上市公司拥有的融资通道让其对非上市公司具有强大竞争优势，在各个行业即将加速的行业整合中，上市公司将会得到其中最大的份额，上市公司利润增速与非上市公司利润增速之差将会扩张。其次，以定增收购为主要形式，A股打通了实体经济与金融市场之间的利益输送通道。以前，中国不是没有好的利润增长点、好的公司，如BAT，但实体经济产生的利润却难以被A股投资人分享，现在透过定增收购的方式，实体经济中好的利润点可以被“装入”股市中。

这样，如果实体经济不景气，经济政策必然宽松，加之存款向理财产品转化加速，A股必然从中受益，而A股上升将鼓励更多资金流入，形成自我维系的强化走势。这种自我强化的、并未受利润增长支撑的上升，正好符合标准的“泡沫”定义。

事实上，在很多高速增长经济体转向中低速增长的时候，很容易出现股市泡沫，如1997年之前的韩国、1989年之前的日本等，其间的逻辑与上述分析相似。

问题是，这一泡沫化进程随时接受实体经济状况的叩问。实体经济债务高筑、回报低下之间的矛盾，随时可能触发局部支付链条的崩裂，也随时会导致股市上头寸结构的紊乱。按照定义，泡沫从来都是反身性过程逆转来完成自我爆破，因此，来自实体经济的坏消息随时可能终止这场泡沫化狂欢。

当然，在“收走杯子”之前，市场参与者还是可以全情参与，只不过这一环境对于投资能力提出了巨大挑战。随着投资战争进化到高科技阶段，这一场游戏将会对散户更加不利，而机构投资者也必须快速成长。传统的投资体系很可能不敷使用，不管是公募还是私募，都必须建设更好的体系化投资管理系统，而不再依靠明星经理的单打独斗。从根本上讲，投资无外乎管理风险与回报。对专业机构而言，管理风险的关键，是有能力识别风险与机会，不滥用这一能力，并为可能的错误留出足够的容错空间。这要求投资机构将自己的风险管理体系（从理念到软硬件系统）提升至与全球顶级机构同等的水平。强化风险控制之后，最大回撤有可能控制在5%以内。另一方面，管理回报的关键，是以量化体系支撑得自实战的投资理念与逻辑，从而保障alpha回报的可重复实现。面对“刀锋上的泡沫”，alpha能力是在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分享收益的关键。依靠alpha能力，在强化风险控制之后年化回报仍旧可以达到30%以上。

“刀锋上的泡沫”已经来了，你是否做好准备？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应与价改联动

□湖南省农村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杨孟著

自12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要求，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实行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是煤炭资源税改革突破口和资源税整体改革关键步骤。煤炭是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对煤炭资源征收资源税，既是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的重要体现形式，又是实现国有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调节手段。

具体地说，通过煤炭资源税的杠杆作用，以期达到调节煤炭资源级差收入，促进合理开采利用、集约节约使用煤炭资源，提升煤炭资源配置效率的目的。我国煤炭资源税制设计的初衷和目标也就在这里。相应地，其计征办法的设计与选择也应与之相符合。

由于煤炭资源税开征之初计征环境和条件限制（反映煤炭资源供求状况和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不健全），我国无奈地选择了以实物量单位为计税依据、单位税额为适用税率的从量计征模式。该模式的最大特点是，煤炭资源税与煤炭资源开采的实物量直接挂钩，体现的是税与量的相关关系。自然地，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不能真实反映煤炭资源的价格变动状况和稀缺程度，无法准确计量煤炭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成本。

近年来，我国资源环境压力日趋严峻，与煤炭资源税调节功能日益弱化形成鲜明对照，从量计征难辞其咎。事实上，在我国的税收实践中，从量计征的弊端已暴露无遗——激励企业不计资源环境成本，粗放经营和“驼富矿、弃贫矿”行为，其实施结果与税制设计的初衷和目标背离，“逆向调节”日渐凸显。

时至今日，煤炭资源税的计征环境和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实行从价计征“瓜熟蒂落”，实施从价计征改革“水到渠成”。

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也即以煤炭资源的价值量单位为计税依据，以单位固定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为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该模式的最大特点是，煤炭资源税与煤炭资源开采的价值量直接挂钩，体现的是税与价的相关关系。因此，能够真实反映煤炭资源的价格变动状况和稀缺程度，真正体现煤炭资源税与煤炭资源利用（消耗）效果之间的本质联系。从这种意义上说，实行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对于促进集约节约使用煤炭资源，提高煤炭资源使用效率，推动企业节能减排和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和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从税收经济效应的角度考察，实行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除了能够从根本上消除原从量计征模式存在的缺点和弊端外，还有以下优点。一是符合税收收入弹性原则。税收收入随着经济的增长而有所增长，用税收术语来说就叫做税收收入弹性。实行从价计征，能够真正体现煤炭资源税与经济发展对煤炭的依赖程度与煤炭资源稀缺状况的本质联系，彻底消除从量计征办法在煤炭资源开采（消耗）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增加煤炭资源税税额靠提高税率档次唯一手段的弊端；二是能够体现税收公平与效率原则；三是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发挥煤炭资源税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功能作用；四是增加煤炭资源税透明度和收入刚性，能够从税收制度上堵塞煤炭资源税征管方面存在的“合理避税”漏洞。

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涉及到地方政府、企业主体等多方利益格局的重新调整和再平衡，这就意味着清费和统筹税费关系必将成为利益博弈的核心和改革重点。为此，应按照有关要求，以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为前提，合理拟定适用税率，平衡各种利益关系，切实做好清费工作，确保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顺利实施，为推进煤炭资源税和资源税整体改革创造条件。与此同时，还应注意处理好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做好煤炭资源税改革与以资源、能源价格形成机制为中心的价格改革联动机制的协调配合；二是做好煤炭资源税与环境税的协调配合和功能互补。资源税与环境税两者的功能作用不同，但税基重合度高，计税依据类似，两者的改革不可分割。

地址：北京宣武门西大街甲9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编辑部63070331 发行部63070326、63070324 广告部63072603 传真：编辑部63070483、63070480 广告部63071029 零售价格：2.00元 广告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019号